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8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21/4/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4/1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1/4/2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1/4/29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5/17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021/8/27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10/29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1/11/20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规则的议案》

本年度内，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公司监事会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1、经营活动监督

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各次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

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2、财务活动监督

监事会把检查、监督公司财务作为工作重点。一是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提供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状况；二是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三是实施财务检查，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情况进行检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结合本公司特点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以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3、管理人员监督

为了有效行使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监事会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督促公司重视并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认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特别是证券法律法规，增强公司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财务会计法规的规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及安排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断提高监事会监督职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促进公司

进一步规范运作，防范经营管理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5日